**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 (112.08.01更新版)**

被繼承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，業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在貴會之存款，本人確經其他所有繼承人同意由申請人辦理繼承及領款(如切結書)。

一、被繼承人生前在貴會截至申請日止有下列結存：

 □ 支票存款餘額 元

 □ 活期存款餘額 元

 □ 活期儲蓄存款餘額 元

 □ 定期性存款存單 張，金額合計 元

 □ 託收票據 張面額合計 元

 □ 其他

二、申請人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檢附下列證件：

 □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

 □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

　　□ 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（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）

 □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（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）

 □ 切結書

 三、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新臺幣 元整，請准依下列

 方式予以給付：

 □ 轉帳／匯款(另填匯款申請書)

 行庫: 銀行 分行

 帳號: 戶名: 。

 □現金

此致

**玉井區農會信用部**

 繼承申請人： (親簽及蓋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經辦 覆核 主任

**※**本申請書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壹萬元(含)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

 **切 結 書 (112.08.01更新版)**

 立書人 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授權由本人代表辦理繼承相關事宜。被繼承人 (民國 年 月 日死亡)，其生前開立於貴會 號帳戶，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 元整，上述存款全數交由立書人代表受領，如有虛偽不實，致損害農會或他人權益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**玉井區農會信用部**

 立切結書人： (親簽及蓋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